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1 部）規例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條例）第 59(1)(c)條，制定《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1 部）規例》（第 1 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改善提交保險業監督（保監）的資料的完整性。

附件A

2. 相應地，保監亦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下，制定《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第 8 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附件B

理據

3. 目前，《保險公司條例》只規定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一般業務保險人）須就它們的香港一般保險業務提交資料，即就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一般業務提交資料。條例卻沒有規定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長期業務保險人）須就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提交資料，長期業務保險人現時是自願提交該類資料予保監的。

4. 長期保險市場近年來大幅增長，保費由一九九六年的 278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 568 億元，增長達 104%。為使保監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的規管職能，提供可靠、及時和與長期業務保險人有關資料予保監是極為重要的。為此，保監決定要求長期業務保險人進一步提交資料，並採用新的法定表格（表格 HKL1, HKL2 和 HKL3），以補充現行的一套法定表格（表格 L1, L2 和 L3）。保監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下，根據條例第 59(2)(a)條，制定第 8 部修訂規例以達到上述目的。

須提交的資料關乎長期業務保險人的本地業務。

5. 為確保資料的完整性，我們會通過修改條例附表 3 第 1 部，就以表格 HKL1 提交的資料定下法定的審計要求，此外，在同一附表內界定“香港長期保險業務”亦屬必要。這些修改將由第 1 部修訂規例實行。

其他方案

6. 唯一的其他方案是繼續目前的自願安排。在“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和沒有審計規定的情況下，繼續目前的自願安排，既不能確保有關資料能及時地提交予保監，亦不能確保該等資料的完整性，這個做法並不完善。從審慎監管的角度而言，確保保監能根據及時而可靠有關保險人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及所受的風險的資料執行職務，至為重要。目前的自願性安排並不能提供此保證。保險業亦認為現行的制度只要求一般業務保險人根據法例提交有關它們在香港的業務的資料，而對長期業務保險人卻沒有同一要求，令兩種保險人在待遇上有差別。

規例

7. 第 8 部修訂規例規定長期業務保險人須就其每一個財政年度，向保監呈交訂明的表格，提供與其在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資料（見該規例第 2 條）。

8. 第 1 部修訂規例新增“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見該規例附表第 1(a)(ii)及(c)項），並就長期業務保險人須提交的表格 HKL1 制定審計要求（見該附表第 2(c)項）。至於表格 HKL2（提供資料如承保款項估值及年度化淨保費等）和 HKL3（提供估值資產負債表及列明淨負債及長期業務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基金），我們認為由有關保險人的行政總裁及兩位董事來確認這兩份表格內的資料的準確性已足夠。這個作法可避免過度加重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負擔。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省覽
生效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10. 長期業務保險人須就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起，以訂明表格提交資料。

建議的影響

11. 由於保險人向來已自願地提交類似的資料，規例並不會在財政和人手、公務員制度或可持續發展方面有任何影響。其對經濟的影響相信亦極微。規例對現有條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同時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公眾諮詢

12. 我們就條例附表 3 作出的修訂諮詢了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兩個組織均表支持。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4. 目前，大約三份之二的長期業務保險人是在香港以外成立法團的。條例規定長期業務保險人須委任一名精算師進行定期的精算調查，並向保監提交調查結果，包括載於現行法定表格 L1, L2 和 L3 內相關保險人**全球**的財政狀況的資料。雖然這些資料足以達到評估長期業務保險人準備金狀況的目的，但並未能提供保監有關保險人**本地**業務的資料。自一九九一年起，保監要求長期業務保險人以自願性質，把它們本地業務的資料提交予保監。

15. 保監認為將自願的安排轉為法定的要求實屬恰當。至於所要求的資料，則會類似現行自願安排下提供的資料，包括合約

數目、可收取的保費、須付申索、年度化淨保費、淨負債以及可用的業務基金。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蘇貝茜女士（電話：2527 81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1 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9(1)(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人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為止的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3.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1 部現按附表所示修訂。

附表

[第 3 條]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 段 (a) 在第(1)節中 —

(i) 廢除“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的(a)段
而代以 —

“(a)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直接
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
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
在香港承保的，換言
之 —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擬備或簽署的；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ii) 加入 —

“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Hong Ko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指 —

(a)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簽署的；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b)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 (i)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
 - (ii)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iii)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

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不足 25%的風險(根據有關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是如第(3)節所指在香港產生的；”。

(b) 在第(2)節中，廢除“本段”而代以““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

(c) 加入 —

“(3) 就“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

(a)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b)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
司。”。

2. 第 4(1A)段 (a) 在“及報表”之後加入“(根據第 8 部採用表格 HKL2 及表格 HKL3 呈交的表格除外)”。

(b) 在(a)分節中 —

(i) 在“的表格”之後加入“(表格 HKL1 除外)”；

(ii) 廢除“續；及”而代以“續；”。

(c) 加入 —

“(aa) 就第 8 部所訂的表格 HKL1，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 16 條為擬備該表格而備存妥善紀錄；及

(ii) 該表格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附表 3 第 1 部。鑑於《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制定，故必需作出有關修訂。

2. 根據本條例第 59(2)(a)條，保險業監督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下，可藉規例修訂本條例附表 3 第 2 至 9 部。根據本條例第 59(1)(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獲賦權藉規例修訂該附表第 1 部。

3. 《2003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3第8部)規例》(2003年第 號法律公告)旨在引入額外的規定及新的表格，這些規定及表格是關於經營“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向保險業監督呈交收入帳及其他資料的。由於在本條例附表3第8部加入該等新規定及表格，故有需要修訂該附表第1部，以界定該經修訂後的該附表第8部所提述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一詞。此外，該附表第1部第4(1A)段亦須加以修訂，以規定採用表格 HKL1 呈交的收入帳，須予以審計。

4. 本規例亦有對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1(1)段中“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以及該部第1(2)段作出輕微修訂。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規例》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9(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8 部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業務”之後加入“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b) 在末處加入 —

“41. (1) 除第(5)及(6)節另有規定外，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就它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

(a) (如其財政年度是在 12 月 31 日終結的)關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關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為止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

以及關乎其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資料 —

- (c) 第(2)節指明的收入帳(連同該節指明的補充資料)；
- (d) 第(3)節指明的估值撮要；及
- (e) 第(4)節指明的估值資產負債表(連同該節指明的補充資料)。

(2) 第(1)(c)節提述的收入帳指採用表格 HKL1 擬備的關於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每一個業務類別的收入帳；而該節提述的補充資料指以下資料 —

- (a) 本條例第 18(1)(a)或 32(1)(a)條提述的有關的估值 (“有關估值”)的截止計算日期；
- (b) 作出有關估值及將利潤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所依據的原則，以及該等原則是否由成立保險人的文書或其規例或附例所釐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
- (c) 有關估值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死亡率表；
- (d) 計算時所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利率；
- (e) 在全年保費收入中保留作未來開支及利潤的準備金的比率或(如沒有提供該等準備金)一份說明已提供何種準備金的陳述書；
- (f) 為使保單持有人有權分享利潤所需的保單有效期間；及

(g) 關於保險人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有關估值的結果，該結果須顯示 —

- (i) 保險人賺取的利潤總額；
- (ii) 在保單持有人之間瓜分的利潤數額以及分紅保單的數目及數額；及
- (iii) 從上次估值承前的利潤數額，以及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潤數額。

(3) 第(1)(d)節提述的估值撮要指採用表格 HKL2 擬備的在有關估值的截止計算日期的估值撮要。

(4) 第(1)(e)節提述的估值資產負債表指採用表格 HKL3 擬備的在有關估值的截止計算日期的估值資產負債表；而該節提述的補充資料指構成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它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基金或構成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基金中可歸因於它經營的該等業務的部分（“香港基金”）的資產（不論是否已作投資）所產生的收益的平均利率的詳情，而該平均利率是根據所涉的財政年度的香港基金平均數計算得出的。

(5) 如在某一個財政年度，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沒有經營香港長期保險業務，而假若它有經營則須根據第(1)節就該業務呈交資料，則該保險人須呈交說明此情況的陳述。

(6) 根據第(5)節須呈交的陳述，須載於 —

- (a) 表格 HKL1；
- (b) 表格 HKL2；及
- (c) 表格 HKL3。

表格HKL1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自.....開始至.....為止關於類別*.....的收入帳
(保險人名稱)

上述期間開始時的基金#數額	港元	須付的申索毛額:	直接業務	已接受再保險	可向再保險人追討	港元
可收取的毛保費:	XX	死亡時	(...)	
定期保費		退保時	(...)	
整付保費		期滿時	(...)	
轉讓保費		其他情況	(...)	
			(...)	
可收取的淨保費	XX	須付的申索淨額				XX
來自可歸因於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資產的利息或收入	XX	分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XX
可收取的佣金	XX	須付的佣金				XX
其他收入(須指明帳目)	XX	其他付款(須指明帳目)				XX
由其他長期保險類別*轉撥	XX	轉撥往其他長期保險類別*				XX
由損益帳轉撥	XX	轉撥往損益帳				XX
	XX	上述期間終結時的基金#數額				XX
	XX					XX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 ()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 所提述的類別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列出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

"基金"指可歸因於保險人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基金或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基金中可歸因於該保險人經營的該等業務的部分。

\$ 視乎需要而刪去。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自 開始至 為止的估值撮要 (保險人名稱)

自 開始至 為止的估值撮要

類別	業務類型	合約數目	承保款額或 全年年金， 包括既得的 復歸紅利	全年保費數額		承保款項值或 全年年金值， 包括既得的 復歸紅利	全年保費淨額值	淨負債 數額	估值 基準
				保單保費	淨保費				
A	(I) 年金除外的其他人壽保險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可分紅：								
	終身保險								
	儲蓄壽險								
	定期壽險								
	其他類型(須指明)								
	可分紅壽險總額								
	(b) 不分紅：								
	終身保險								
	儲蓄壽險								
定期壽險									
其他類型(須指明)									
不分紅壽險總額									
保險總額									
(II) 年金									
(a) 可分紅									
(b) 不分紅									
年金總額									
類別A 總額									
B	婚姻及出生								

註：

1. 所提述的類別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列出的長期業務類別相應。
2. 在每一類別的長期保險業務內須顯示—
 - (i) 直接業務及已接受的再保險；
 - (ii) 分出的再保險；及
 - (iii) 淨保留業務。
3. 第8欄的記項應顯示何者適當而提述作為補充資料的細節或證明所採用的死亡率表/統計表及利率。
4. 關於類別A內的業務—
 - (i) 對於根據不同的死亡率表或以不同的利率作出估值的保單，須提供類似以上格式的獨立摘要；及
 - (ii) 任何合約如其性質或其估值方法會致不可能或不適合提供第4、5或6欄所規定的任何估值摘要的資料，即須分別顯示該等合約，並說明理由。

* 剔除列項中重複的數額。

* 視乎需要而刪去。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 (保險人名稱) 於 的估值資產負債表

	港元	港元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淨負債		基金*(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盈餘	\$	虧細
	\$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
董事	董事	# 行政總裁/秘書

* "基金"指可歸因於保險人經營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基金或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基金中可歸因於該保險人經營的該等業務的部分。

視乎需要而刪去。

保險業監督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8 部，以規定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與它們在香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收入帳及其他資料。

2. 第 1 段提述的帳目須採用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呈交，並須予以審計。